

附件2

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云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23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4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7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0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p>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p> <p>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在磨憨镇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p>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3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4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7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8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能源部门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9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	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平远镇政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平远镇政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外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4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5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6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7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	县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借用省级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三级和一般文物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2	县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3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4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初审，州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5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4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5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行政区域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市行使。
51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行政区域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市行使。
52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3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54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55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6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58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59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60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1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务局；平远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62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务局；平远镇政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63	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p>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p> <p>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坝高70米以下的大（2）型水库工程，坝高70米及以上的中型水库（含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p>
----	------	----------------	------	---	--

64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p>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p> <p>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以外的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p>
65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p>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涉水建设工程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或核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p>

66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67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68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9	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生产建设项目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70	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1	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72	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3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4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受州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75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的生产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7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7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79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80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81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82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3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4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85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86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7	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后逐级上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8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远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8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远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9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9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9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9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6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7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8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9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平远镇政府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0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平远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1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02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03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4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药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经营范围为全省的农药经营许可（含限制使用农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5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兽药管理条例》	
106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7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8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跨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9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0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11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12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113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4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5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6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17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18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9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0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后逐级上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121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后逐级上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22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23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24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5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26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2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9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30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31	县林业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32	县林业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33	县林业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34	县林业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草原局会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35	县林业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草原局；平远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36	县林业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37	县林业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县林业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草原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p>	<p>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在所下达的林地定额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以及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和其他林地70公顷以下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实施；涉及非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省级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非重点林区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10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p> <p>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p>
-----	--------	---------------------------------	--------	---	---

139	县林业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40	县林业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41	县林业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42	县林业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43	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44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5	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146	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47	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8	县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p> <p>《教师资格条例》</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149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50	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51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2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3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5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5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5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58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一级公路除外）等部分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管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59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6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6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6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6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6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65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6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67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管理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68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69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70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7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72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3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4	县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 (由县广播电视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75	县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 (由县广播电视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6	县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 (县广播电视局初审后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77	县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广播电视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78	县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9	县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广播电视局 (部分初审后逐级上报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0	县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1	县广播电视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82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83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4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85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86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87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88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89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0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2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3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4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95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6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97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1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2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3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4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5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06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07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8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9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10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11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12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213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4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15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16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217	县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8	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9	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0	县发展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21	县发展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22	县档案馆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223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承办）；平远镇政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24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25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26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平远镇政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7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平远镇政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8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平远镇政府	《城市绿化条例》	

229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平远镇政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0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1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232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3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34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35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36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238	国家税务总局砚山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砚山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公安局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